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3日，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比特”）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了加快公司的产业整合步伐，构建健康的价值链生态体系，推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此次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与网卓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卓资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并购基金。

2、公司与知卓资本共同投资成立一家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知卓星空有限公司（预核名，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称“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由知卓资本（65%）与欧比特（35%）合资成立，注册资金150万元人民币。

3、以该基金管理人作为主体募集设立有限合伙制的并购基金——“知卓星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预核名，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称“并购基金”）基金总规模依据公司的并购战略及潜在并购对象的规模等确定，第一期募集1.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作为唯一的GP（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50万元；知卓资本及欧比特作为基金的LP（有限合伙人）出资人，认缴现金出资分别为：知卓资本1000万，欧比特2000万，其他战略投资人（有限合伙人）出

资850万；上述合计出资0.4亿元。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余出资通过银行配齐优先级资金0.6亿。

4、并购基金围绕欧比特的产业整合思路，以与欧比特的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为主要的投资方向。投资国内外优质的与卫星大数据相关等项目。

（二）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使用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颜军先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核。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合作方介绍

1、知卓星空有限公司（暂定预核名，以工商登记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GP 普通合伙，基金管理人)

出资安排：知卓资本持有65%股份，欧比特持有35%股份

注册资金：150万元人民币

欧比特与知卓资本合资设立知卓星空有限公司（暂定预核名）作为本次并购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同时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GP）参与基金设立。

2、网卓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LP）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松涛路647号3号楼102室

成立时间：2015年5月21日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李笑雪

注册资金：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和企业形象策划等业务。

知卓资本重点关注投资空间信息产业领域。该投资合作方与欧比特、欧比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金基本情况

1、并购基金的名称：“知卓星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企业）”（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总规模依据欧比特的并购战略及潜在并购对象的规模等确定，第一期募集 1.0 亿元人民币。

3、出资方式：知卓星空有限公司（暂定预核名，基金管理人）作为唯一的 GP（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50 万元；知卓资本及欧比特作为基金的 LP（有限合伙人）出资人，认缴现金出资分别为：知卓资本 1000 万，欧比特 2000 万，其他战略投资人（有限合伙人）出资 850 万；上述合计出资 0.4 亿元。各合伙人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其余出资通过银行配齐优先级资金 0.6 亿。

4、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 4 年，即投资期 2 年，退出期 2 年。

5、退出机制：对于双方同意投资的标的，欧比特有优先收购权；并购基金还可以通过转让给第三方、IPO 退出、由标的方原股东或管理团队回购等方式退出。

6、投资方向：围绕欧比特的产业整合思路，以与欧比特的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为主要的投资方向。投资国内外优质的与卫星大数据相关等项目。

7、决策机制：

7.1 公司一票否决的模式

欧比特在决策中有两次一票否决权，即在项目开始尽调时，公司可根据尽调情况行使一票否决权；当项目进入了投决委时，公司可根据综合评估结论，也可直接否决。

7.2 投决委投票多数通过原则

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GP（普通合伙人）和欧比特共同委派人员构成，投资决策采取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的原则，但欧比特具有一票否决权。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把欧比特打造成管理机制完善、综合实力突出、竞争优势明显、国际认知度高、国内一流、富有诚信的 SoC/SIP 和系统集成供应商和卫星大数据服务商是公司秉持的志向。

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有效地产业整合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快速发展的投资并购市场的回报。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并购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 存在以下风险:

(1) 并购基金未能募集到足够的资金以确保设立并购基金的风险;

(2) 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

(3) 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 公司将制订合伙企业《章程》、《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则, 充分关注并防范风险,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严格风险管控, 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目前上述该事项签署的为战略合作框架, 详细投资合同文本尚未签署, 具体内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后与交易合作方进一步确定投资合同文本并正式签署。

3、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 通过借鉴合作方的投资并购经验, 可为公司的资本运作提供更有效的支持, 长期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企业, 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保障。但因并购基金投资周期较长, 公司预计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 2015 年的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 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网卓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关于成立并购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0 月 24 日